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 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39,100 万元，该金额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俞其兵、季学林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1,183万元，2015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72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销售产品、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	2,800,000.00	3,153,646.16	

商品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玻璃加工	0.00	625.64	
其他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622.89	635.90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辅助材料(供电协议)	7,500,000.00	5,935,331.14	按实际购电量核算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辅助材料	0.00	100,490.92	按实际消耗结算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委托管理	600,000.00	600,000.00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场地租赁	360,000.00	360,000.00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570,000.00	573,980.00	
合计			11,830,622.89	10,724,709.76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价格结算。

2、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6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39,1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	130 万	2.65%	68 万元	315 万	13.42%	主要为上年度部分未完工的工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深圳市鹤裕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原材料	35,000 万	11.48%				本年度新增

其他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场地租赁	36 万	6.72%		36 万	100%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24 万	100%		57 万	100%	本年度租赁期为五个月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委托管理	60 万	100%		60 万	100%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辅助材料 (供电协议)	350 万	10.45%	87 万	594 万	100%	发电量随设备使用期增加而递减
	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辅助材料				10 万	100%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供电协议)	3,000 万	89.55%				本年度新增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00 万	93.28%				
合计			39,100 万		445 万	1,072 万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比 2015 年增加 38,028 万元，主要原因：

1、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光伏电站整体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福建省东山县、湖南省醴陵、浙江省绍兴、浙江省长兴、广东省河源等地分别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公司，利用旗滨集团厂房屋顶、地面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预计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建成投产发生购电业务 3,000 万元。

2、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深圳前海励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分期出资 2450 万元，持有深圳前海励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股权；拟分期出资 490 万元，受让深圳市鹤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预计 2016 年供应链平台将发生业务 35,0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EPC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6,842.80万元，负债总额258,535.40万元，净资产63,357.40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825.50万元，净利润5,652.7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名称：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太阳能分公司

注册地址：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东北侧

负责人：邓凌云

营业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EPC总包、运营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分公司

3、名称：深圳市鹤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 合营企业

4、名称：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法定代表人： 张国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营运管理；光伏系统运用及系统开发；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及集成。

关联关系： 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旗滨及其分公司、其他关联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俞其兵、季学林回避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之需，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

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关联业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2016 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39,100 万元，该金额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核意见；
- 2、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